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
自2025年6月16日起，“正裕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8日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自2025年6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4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1644元/张（即合计101.16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已满足“正裕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6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7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0%×170÷365=1.16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644=101.164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6月16日起，“正裕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的“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6月16日起，“正裕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6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3日收盘价为132.70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5,200股）以及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2,97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7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9,400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3,132,600	3,132,600	2025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自2024年11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的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比例，或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的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比例来确定2023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38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25.09亿元为基数，营业收入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85亿元，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亿元为基数，净利润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7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7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9,400股）。

综上，公司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包括公司董事赵红美等10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32,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36675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13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2,600	-3,132,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3,392,868	0	433,392,868
股份合计	436,525,468	-3,132,600	433,392,868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相关 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 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 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 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0股予以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依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即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须回 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去上述因离职原 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65名激励对象合计532,628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4名激励对象合计7,050股，即共计169名激励对象539,678股。

因上述两个原因，公司须对总计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0,4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60,448	560,448	2025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上述因两个原因涉及的176名人员共计560,4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0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相关 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 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 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 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0股予以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依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即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须回 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去上述因离职原 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65名激励对象合计532,628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4名激励对象合计7,050股，即共计169名激励对象539,678股。

因上述两个原因，公司须对总计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0,4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0,44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19,57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0,019	-560,448	719,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228,380	0	187,228,380
股份合计	188,508,399	-560,448	187,947,95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睿能”）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9,789.1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截至2025年6月12日，上述表格中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公司为授信主体（被担保方）在各银行申请实际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原福州睿能持股16%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瑞虹合伙企业”）已将持有福州睿能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合伙人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平潭瑞虹合伙企业不再持有福州睿能的股权。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平潭瑞虹合伙企业原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已由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承接，且公司已与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由福州睿能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在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000	15,000	信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5/28 - 2026/5/1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	5,000	1,000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4/18 - 2027/3/19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为2025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方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住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1#高层厂房五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MYTR1M
（7）营业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	84.00%
2	孙敏	432.00	12.00%
3	周胡平	144.00	4.00%
		3,6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80.86	8,63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4.78	3,815.7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402.10	10,910.71
净利润	149.02	1,443.35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孙 敏，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厦门；

周胡平，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福州。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528.56万元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	82,158.02	63.43
控股子公司	4,000.00	3.09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73.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9,528.56万元的25.84%。主要内容如下：

币种 被担保方	万元人民币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7,500.00		7,500.00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7,800.00		7,80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2,800.00		2,800.00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1,350.00	9,693.41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4,680.00		4,680.00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1,000.00		1,000.00
合 计			33,473.41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以2025年6月12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803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恒升力讯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在恒升力讯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额度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实施担保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有关的各项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恒升力讯	70%	63.07%	0	1000	1.39%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法人信息

名称：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1日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法定代表人：万琳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143,122,117.96	120,432,807.30
负债总额	98,460,904.39	75,951,052.58
净资产	44,661,213.57	44,481,754.72
营业收入	129,350,063.17	15,428,060.92
净利润	1,444,496.24	-175,920.70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三）其他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并分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39、2025-040、2025-044、2025-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家悦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84”，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家悦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家悦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家悦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家悦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船业”），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5年5月，大连造船因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0.3亿元，大船船业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5.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20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全资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新增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20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17亿元。上述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5-011）。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0.3亿元，大船船业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